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6执92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安吉四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9楼210号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奇。

被执行人：刘敏，女，1977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吉四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刘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沪0106民初3600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敏名下位于上海市斜土路2590弄16号502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沈国敏
审 判 员 吴春艳
审 判 员 薛云嘉
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
书 记 员 唐 昀

